关于对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 (2018) 第 125 号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2016 年年度报告》显示,自然人胡小泉拥有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冻干粉针剂及其生产方法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 "ATP 专利"), 2013 年 11 月, 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泰")与胡小泉签订《ATP 专利授权使用协议》。根据该协议,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专利有效期止,胡小泉将其拥有的 ATP 专利授权给山东华泰有偿使用,山东华泰无论是否生产该专利产品,每年均须支付授权使用费 1400 万元,合计 11 年,共需支付 1.54 亿元。该协议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但你公司直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才予以补充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及第 11.11.5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12日